

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 150 吨锻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析报告

WZJE 验字（2025）第 013 号

建设单位：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91330381MA2AR0M66Q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 叶飞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2月19日至2039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转让; 环境影响评估; 环境信息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
监理; 污染源调查与方案编制; 环保工程竣工验收; 生态与环境工程设计
与修复; 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编制、设计与治理;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维护;
环保工程咨询代理; 排污技术研发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

电话：13967753788

传真：-

邮编：3252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后岸村到林路10号东首200米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65161000

传真：0577-65100055

邮编：325200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1单元202室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八、验收结论.....	22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图

附件

附件1 关于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150吨锻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备案受理书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3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及清运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5 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附件6 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7 验收工况表

附件8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9 《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废气、噪声检测》（H2511060）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 150 吨锻件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				
建设项目性质	迁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后岸村到林路 10 号东首 2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锻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锻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锻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5、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订）；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01 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0				

<p>验收监测依据</p>	<p>年1月4日)；</p> <p>14、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5、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号）；</p> <p>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2023年3月30日）；</p> <p>17、《关于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150吨锻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温环瑞改备[2025]106号，2025年8月22日）；</p> <p>18、《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150吨锻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8月）；</p> <p>19、《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废气、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511060）。</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229 1447 146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2">120</td> <td>8</td> <td>0.50*</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2">1.0</td> </tr> <tr> <td>15</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大于或小于标准列出的最大或最小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且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列表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仅10米，且高度无法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故使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后再严格50%执行</p> <p>2、噪声</p> <p>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8	0.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5	3.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8	0.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5	3.5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或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限值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项目验收概况

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企业于 2020 年编制完成《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年加工 150 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同时取得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1462 号），并于 2021 年 06 月完成原有项目自主验收工作。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381MA29AY698U001Y。

现因生产需求企业进行整体搬迁，企业租赁瑞安市潘岱街道后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后岸村到林路 10 号东首 200 米的厂房进行生产。本次迁扩建后将实施年产 150 吨锻件的生产能力。

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于 2025 年 8 月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 150 吨锻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关于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 150 吨锻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 [2025] 106 号），备案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 吨锻件。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在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分析监测报告。并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取得《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 150 吨锻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分析报告。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 吨锻件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不包括在建或未建的其他产品及工艺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

（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后岸村到林路 10 号东首 200 米。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项目定员及生产班制：项目实际员工总人数 11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平面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及文物古迹，周围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到林路名宅	西南侧	约 150m	大气环境	居民
到林路名宅	东北侧	约 370m		居民

(四) 产品产能、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生产能力	迁扩建后生产能力	增减量
1	汽车配件	件/年	150	0	-150
2	锻件	吨/年	0	150	+15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设计数量	迁扩建后实际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冲床	4 台	7 台	7 台	一致	-
2	磨床压力机	2 台	5 台	5 台	一致	-
3	下料机	1 台	1 台	1 台	一致	-
4	空压机	1 台	0 台	0 台	一致	-
5	抛丸机	1 台	1 台	1 台	一致	-
6	高频炉	1 台	0 台	0 台	一致	-
7	空气锤	1 台	1 台	1 台	一致	-
8	加热中频炉	0 台	2 台	2 台	一致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设计数量	迁扩建后实际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圆钢	160t/a	167t/a	165t/a	-2	-
2	钢丸	1t/a	1t/a	1t/a	一致	-
3	石墨脱模剂	1t/a	1t/a	1t/a	一致	-
4	机油	0.1t/a	0.1t/a	0.1t/a	一致	-

(五)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用水：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用水量约 165t/a，产污率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t/a。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清运至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水平衡图 (t/a)

(六)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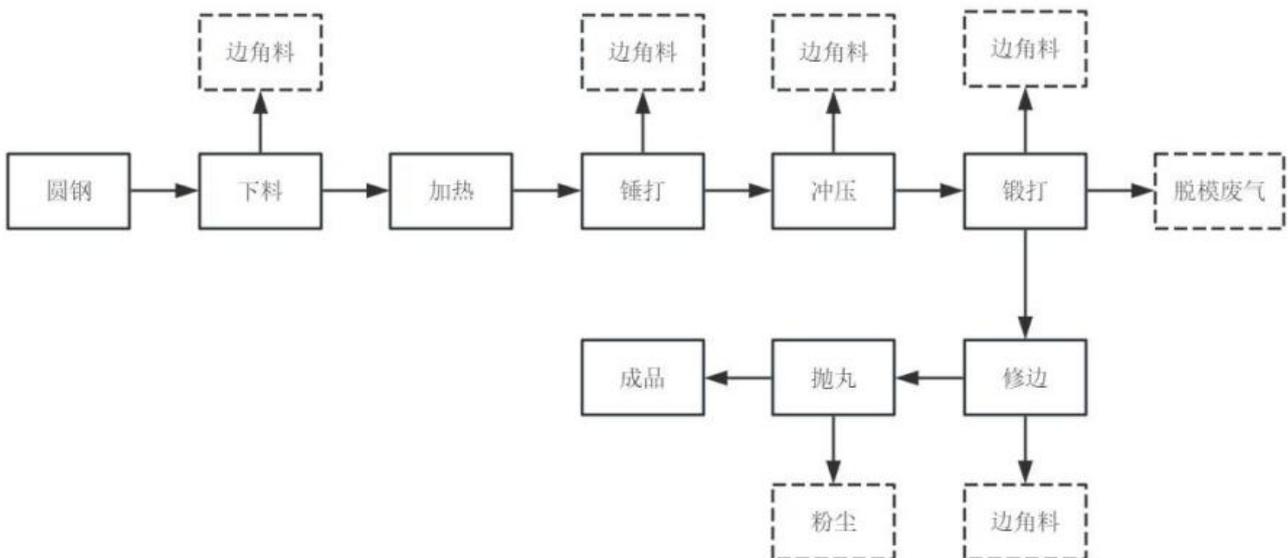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利用下料机将原材料切割成所需要的规格尺寸，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加热：采用电炉加热，运用电磁感应原理，将钢材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800℃左右，至圆钢变红，便于后续锻造。电炉采用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不外排。

锤打：通过空气锤的压力作用使加热后的原材料高度减少而直径增大形成坯料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冲压：利用冲床对锤打后的坯料施加压力，将钢材冲压加工成一定形状的粗坯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锻打：通过摩擦压力机将锻件粗坯通过模具受压成型，利用石墨喷雾将成型后的坯料与模具分离，达到成品的规格。该工序会产生脱模废气和边角料。

修边：利用冲床切掉多余的部分，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抛丸：利用抛丸机清理工件表面氧化层、毛刺，得到成品锻件。

备注：锻压过程用到的模具均为企业外购。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清运至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脱模废气。项目共建有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为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1）脱模废气

项目脱模过程中为保护模具和铸件质量，需使用脱模剂，该工序会产生脱模废气。脱模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故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抛丸粉尘

项目需用抛丸机清理工件表面氧化层，该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8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抛丸粉尘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2，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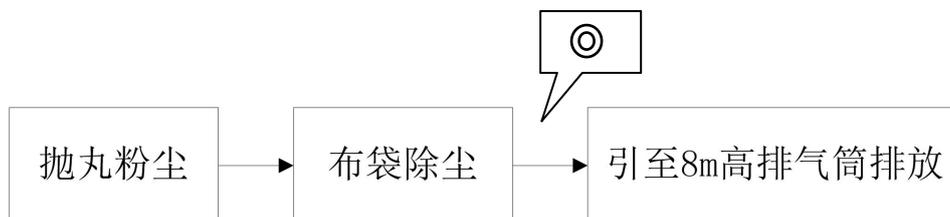


图 3-2 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布袋除尘器

图3-3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远离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设置实体墙及隔声窗以阻隔噪声向外传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一般废包装、集尘、废脱模剂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其中金属边角料、废钢丸、一般废包装、集尘为一般固废，废脱模剂桶、废机油桶、废机油为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 HW49/900-041-49、HW08/900-249-08、HW08/900-217-08）。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一般废包装、集尘收集后外售给个人阿飞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项目危废仓库图见图 3-4。



图3-4 危废仓库图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外排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6.7t/a	0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个人阿飞综合利用
2	废钢丸	一般固废	-	0.8t/a	0t/a		
3	一般废包装	一般固废	-	0.04t/a	0t/a		
4	集尘	一般固废	-	0.368t/a	0t/a		
5	废脱模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t/a	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t/a	0t/a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5t/a	0t/a		

5、环保设施投资及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详见表 3-2；“污染防治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概算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委托清运费	2	已落实
废气	抛丸粉尘（管道）	3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隔声、降噪	1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固废收集暂存	2	已落实
合计		8	-

表 3-3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远期，待市政管网系统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清运至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抛丸粉尘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6m	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8m 高排气筒排放	-
	脱模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噪声		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已加强维护管理。项目厂界昼间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厂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一般废包装、集尘收集后外售给个人阿飞综合利用	-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本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进行对照，具体见表 3-4。

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为阶段性验收，主要原辅材料减少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	不属于

续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现有企业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7、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分析

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本项目参照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进行对照分析，详细情况见表 3-5。

表3-5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废水、废气、固废暂存等环境保护设施等均可依托现有企业已有污染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设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项目从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超标超总量排污	项目总量未超过环评要求（详见表 7-7）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表 3-4，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整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企业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2）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验收中无弄虚作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摘自《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 150 吨锻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

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 150 吨锻件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政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境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并于项目批后三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自《关于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 150 吨锻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2025〕106 号，2025 年 8 月 22 日）

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

你单位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 150 吨锻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共瑞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联合印发的《瑞安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增值服务改革方案》（瑞改办发〔2024〕4 号），经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后岸村到林路 10 号东首 200 米，生产规模：年产 150 吨锻件，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在 3 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120.4/S-028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S-096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1/S-430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5.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别为废气、噪声监测。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8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频次具体内容见表6-1。

表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断面	断面数量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	颗粒物	每天3次，连续2天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南侧厂界外 1 米 (2#)、南侧厂界外 1 米 (3#)、南侧厂界外 1 米 (4#) (详见图 6-1)	每天3次，连续2天

6.3、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3 个监测点。具体情况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间噪声	南侧厂界外 1 米 (5#)、南侧厂界外 1 米 (6#)、南侧厂界外 1 米 (7#)、(详见图 6-1)	每天1次，连续2天



注：1[#]为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2[#]~4[#]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7[#]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2[#]: N: 27.84708° E: 120.58225°

3[#]: N: 27.84718° E: 120.58240°

4[#]: N: 27.84726° E: 120.58247°

5[#]: N: 27.84700° E: 120.58217°

6[#]: N: 27.84713° E: 120.58232°

7[#]: N: 27.84722° E: 120.58243°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2，表 7-3。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5 年 11 月 5 日	锻件	0.45	0.5	90%
2025 年 11 月 6 日		0.46		92%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设备名称		抛丸机	摩擦压力机	冲床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数量	2025 年 11 月 5 日	1 台	5 台	7 台
	2025 年 11 月 6 日	1 台	5 台	7 台
设备总数		1 台	5 台	7 台

表 7-3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t/d)	
	圆钢	
2025 年 11 月 5 日	0.49	
2025 年 11 月 6 日	0.51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C)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 年 11 月 5 日	23.7-24.8	1.6-1.7	101.63-101.84	北风	晴
2025 年 11 月 6 日	22.2-26.2	1.7-1.8	101.71-101.93	北风	晴

7.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述

7.2.1.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

项目有1个废气排放口，为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 7-5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后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2025.11.5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后排气筒	1	1752
		2	1696
		3	1287
		平均值	1578
		排放速率 (kg/h)	-
2025.11.6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后排气筒	1	1941
		2	1999
		3	1751
		平均值	1897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限值 (mg/m 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8m)		-	0.5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5.11.5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0.257	0.287	0.266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0.310	0.344	0.368
		南侧厂界外 1 米 (4#)	0.270	0.306	0.338
	监控浓度值		0.310	0.344	0.368
	最大值		0.368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5.11.6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0.222	0.203	0.240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0.290	0.267	0.282
		南侧厂界外 1 米 (4#)	0.346	0.387	0.357
	监控浓度值		0.346	0.387	0.357
	最大值		0.38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7.2.1.2 废气监测结果评述

7.2.1.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两周期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20mg/m³，<20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0.03kg/h，<0.04kg/h。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7.2.1.2.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该厂厂界设置 3 个监控点。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68mg/m³、0.387mg/m³。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2.1.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7。

表 7-7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点位	废气排放量	颗粒物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738m ³ /h	<0.035kg/h
	排放总量	4.17×10⁶m³/a	<0.084t/a
	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	-	0.087t/a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该公司日工作时长约 8 小时，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年工作时长约为 2400 小时。

从表 7-7 可以看出，企业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述

7.2.2.1 噪声监测结果

详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南侧厂界外 1 米 (5#)	南侧厂界外 1 米 (6#)	南侧厂界外 1 米 (7#)
2025.11.5	昼间	59	59	59
2025.11.6		59	59	59
GB12348-2008 标准		60（二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2 噪声结果评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2.3 固废调查与评述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一般废包装、集尘、废脱模剂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其中金属边角料、废钢丸、一般废包装、集尘为一般固废，废脱模剂桶、废机油桶、废机油为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 HW49/900-041-49、HW08/900-249-08、HW08/900-217-08）。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一般废包装、集尘收集后外售给个人阿飞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排放实详情见表 7-9。

表 7-9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外排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个人阿飞综合利用
2	废钢丸	一般固废	-	0t/a		
3	一般废包装	一般固废	-	0t/a		
4	集尘	一般固废	-	0t/a		
5	废脱模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t/a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t/a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t/a		

八、验收结论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一般废包装、集尘、废脱模剂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其中金属边角料、废钢丸、一般废包装、集尘为一般固废，废脱模剂桶、废机油桶、废机油为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 HW49/900-041-49、HW08/900-249-08、HW08/900-217-08）。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一般废包装、集尘收集后外售给个人阿飞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三）总结论

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我认为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 150 吨锻件迁扩建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四）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备案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帐，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环保处理设施要定期维护，确保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资质见附件 8），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9），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11 月 16 日在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会议室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评审会，评审人员通过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人员对公司建设情况的简介，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对现场核实后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附件 10），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工作组同意《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 150 吨锻件迁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 150 吨锻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16 日建设项目开始验收公示。验收过程时间表如下：

验收过程时间表

时间	内容
2025 年 11 月 1 日	企业委托温州加恩环保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
2025 年 11 月 5、6 日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废气、噪声）
2025 年 11 月 16 日	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并取得《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 150 吨锻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6 日	《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 150 吨锻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开始公示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已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加强风险防范管理。

（2）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备案中的要求，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381MA29AY698U001Y。

（3）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责任主体，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如实描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如实说明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本建设项目不涉及。

（4）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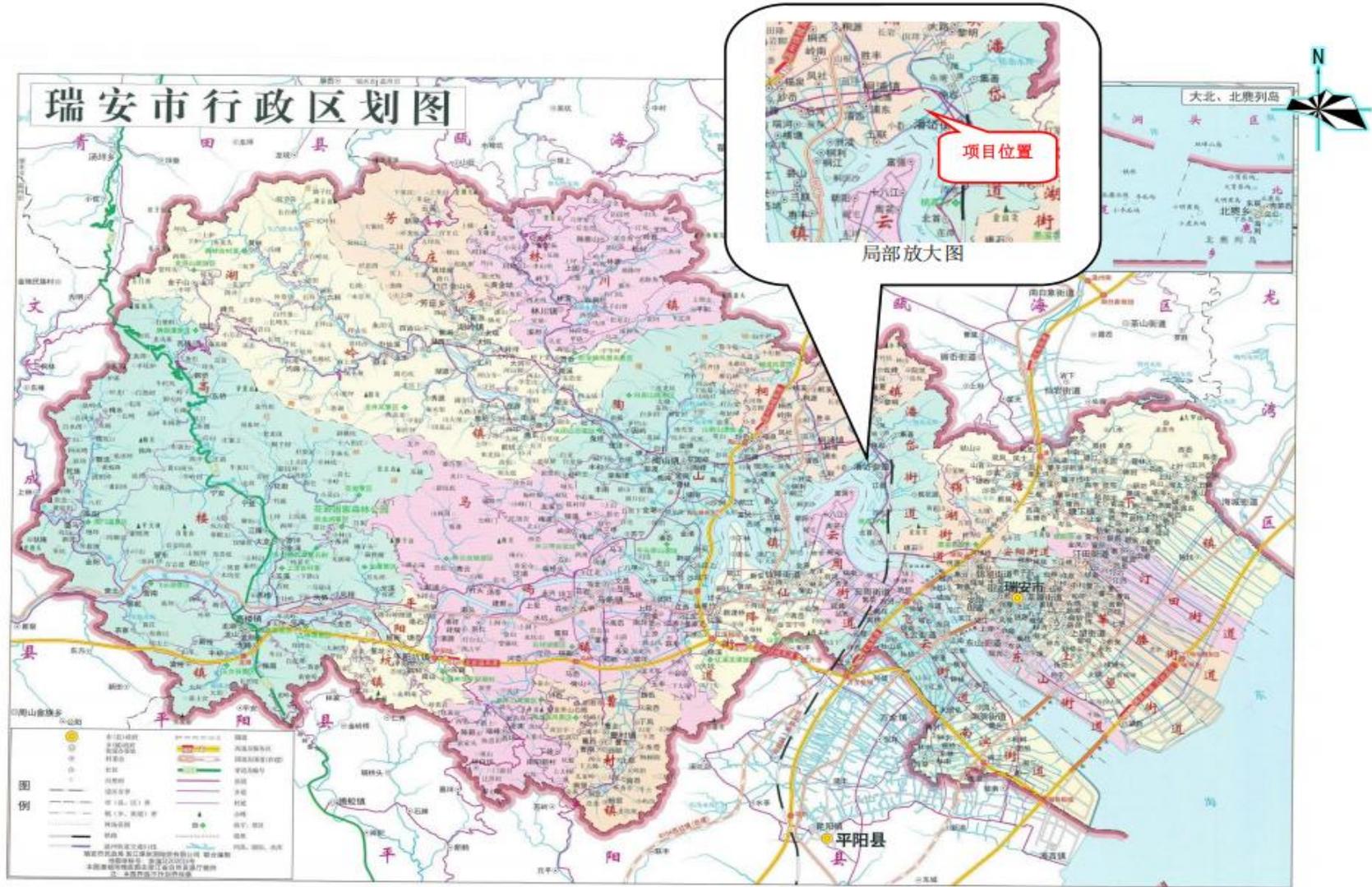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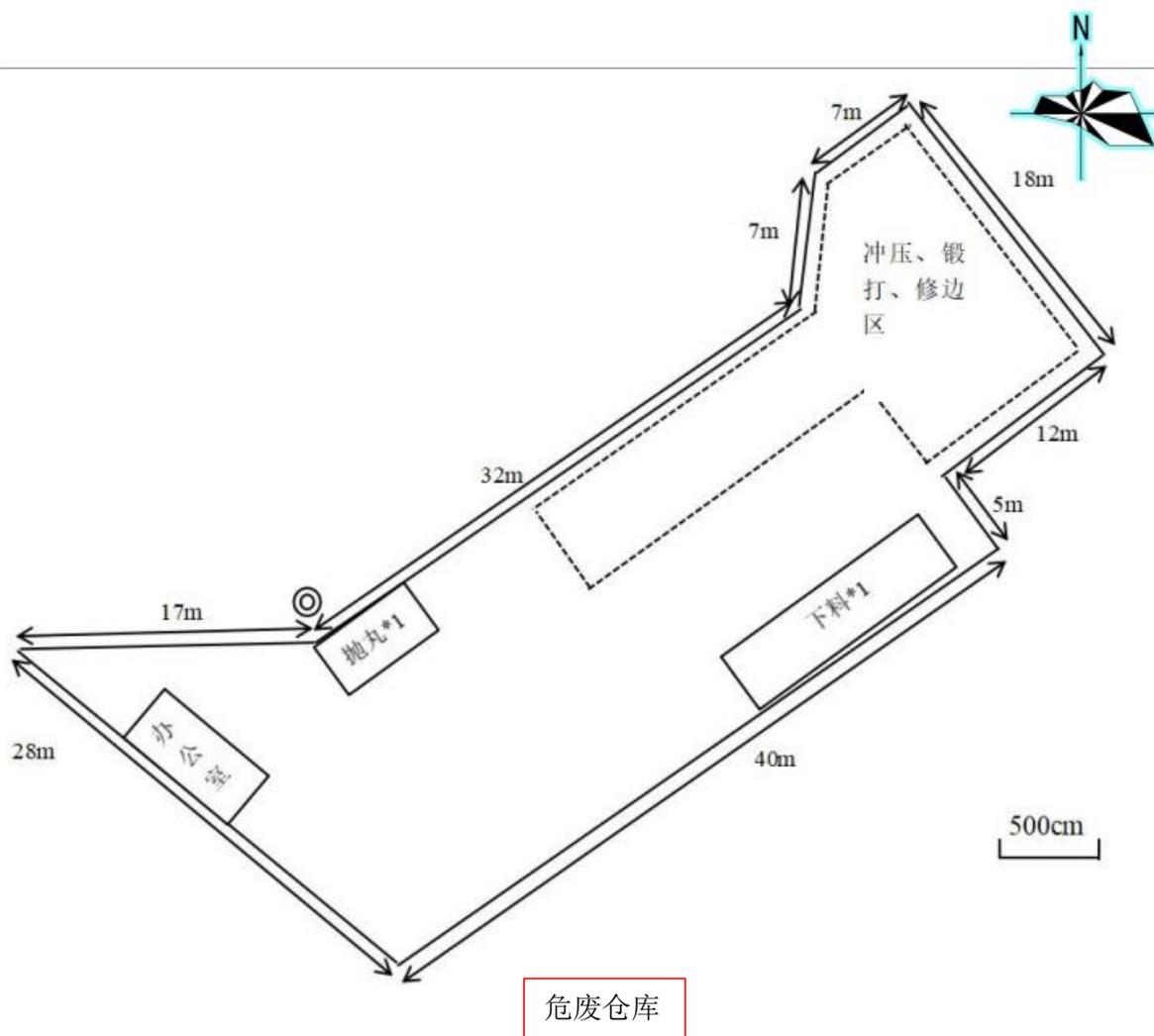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 150 吨锻件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后岸村到林路 10 号东首 20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迁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7°50' 49.282" E120°34' 55.5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锻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锻件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改备[2025]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29AY698U001Y			
	验收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年）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29AY698U		验收时间	2025.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087t/a		<0.084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关于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150吨锻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5〕106号

关于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 年产150吨锻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备案受理书

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

你单位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150吨锻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共瑞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联合印发的《瑞安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增值服务改革方案》（瑞改办发〔2024〕4号），经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后岸村到林路10号东首200米，生产规模：年产150吨锻件，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在3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年8月22日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29AY698U001Y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后岸村
到林路10号东首2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9AY698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5日至2030年07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化粪池(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

乙方: 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

兹有甲方化粪池(生活污水)清理,委托乙方清运,经双方同意,协商如下:

- 1、乙方负责甲方的化粪池(生活污水)清理,服务期限为壹年(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续订或另立合约。
- 2、收费标准: 每车 元结算(今后以实际数量讲价为准)。
- 3、乙方保证服务质量,若发生满溢随叫随清。
- 4、清运期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协同监督或清运后进行检查。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应。

甲方: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8868269118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068367853G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	出资额	伍万元整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7日
投资人	冯文彬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锦湖街道龙星路五巷7号
经营范围	家政服务；空调安装、维修；管道安装、维修、疏通；化粪池清理；搬家、人力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12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料回收协议

销售方（甲方）：

收购方（乙方）：

为方便甲方废料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料，并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废料定义：金属边角料、废钢屑、废包装材料、集尘；

二、合同时间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付款方式：双方确定重量无误后乙方向甲方财务现场支付价款；

四、收购价格：乙方每次收购废料时的单价应以单日市场价格为基准；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 1.甲方不承认乙方任何安全责任；
- 2.若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甲方提供过磅工具；
- 3.甲方由专人监督乙方过磅；
- 4.乙方负责装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工作制度，不得私自装运过磅后废料以外的其他物品；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阿飞

年 月 日

附件 5 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CN047648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120号	有效期	2025-01-01 ~ 2025-12-31
发证日期	2024-12-24	初次发证日期	2024-04-24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医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m2/companyMaintain/2024/12/31/f_1735639152291_关于同意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2) .pdf		

危废详情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废大类	危废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1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HW50废催化剂,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23含铍废物,HW34废酸,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35废碱,HW18焚烧处置残渣,HW29含汞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49其他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900-002-03,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264-013-1 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6-12, 900-299-12,336-103-23,900-300-34, 900-304-34, 900-349-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900-351-35, 900-352-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772-002-18, 772-004-18, 772-005-18,900-023-29,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1-08, 900-249-08, 900-214-08,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900-019-16,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900-044-49, 900-045-49, 772-006-49,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900-401-06, 900-402-06,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900-007-09, 900-006-09, 900-005-09	10000	

附件 6 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RRHB-BCJX-20250101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

乙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市瑞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徐治静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13967753788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RRHB-BCJX-20250101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0.1	3200	320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	3200	320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	3200	32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2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危废运输费 200 元/立方(袋);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运费每立方按 200 元算;

5、其他: _____

6、银行打款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 201000340192542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1999号云江林准厂旁轻工区10幢101室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1515869605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联系人: 张仁豪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验收工况表

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 150 吨锻件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5 年 11 月 5 日	锻件	0.45	0.5	90%
2025 年 11 月 6 日		0.46		92%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设备名称		抛丸机	摩擦压力机	冲床
监测期间主要 产污设备运行 数量	2025 年 11 月 5 日	1 台	5 台	7 台
	2025 年 11 月 6 日	1 台	5 台	7 台
设备总数		1 台	5 台	7 台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t/d)
	圆钢
2025 年 11 月 5 日	0.49
2025 年 11 月 6 日	0.51

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

2025 年 11 月 6 日



附件8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112341643

名称：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341643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日期：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副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2511060

项目名称： 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作广告宣传。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邮编 (Post Code) : 325200

电话 (Tel) : 0577-65161000

传真 (Fax) : 0577-66603333

网址 (Website) : <http://www.krjc.net/>

一、检测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2511060	样品名称	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受检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工厂(个人独资)/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后岸村到林路10号东首200米		
采样方及地址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采样日期	2025.11.05、2025.11.06		
检测日期	2025.11.05-2025.11.10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后岸村到林路10号东首200米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评价标准	/		

二、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S-511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120.4/S-028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S-0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430

三、检测结果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1#)	2025.11.05	09:30-10:30	2511060-1-1	颗粒物	滤筒	20	1.9	7.6	1752	<20	<0.035
		10:40-11:40	2511060-1-2	颗粒物	滤筒	21	1.8	7.4	1696	<20	<0.034
		11:50-12:50	2511060-1-3	颗粒物	滤筒	20	1.8	5.6	1287	<20	<0.026
	2025.11.06	09:05-10:05	2511060-1-4	颗粒物	滤筒	19	1.8	8.3	1941	<20	<0.039
		10:15-11:15	2511060-1-5	颗粒物	滤筒	20	1.8	8.6	1999	<20	<0.040
		11:25-12:25	2511060-1-6	颗粒物	滤筒	20	1.9	7.6	1751	<20	<0.035

注: 污染物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为 8m。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测定浓度 (mg/m ³)	监控浓度值 (mg/m ³)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2025.11.05	09:15-10:15	2511060-2-1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257	0.310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09:15-10:15	2511060-3-1			0.310	
南侧厂界外 1 米 (4#)		09:15-10:15	2511060-4-1			0.270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10:35-11:35	2511060-2-2			0.287	0.344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10:35-11:35	2511060-3-2			0.344	
南侧厂界外 1 米 (4#)		10:35-11:35	2511060-4-2			0.306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11:45-12:45	2511060-2-3			0.266	0.368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11:45-12:45	2511060-3-3			0.368	
南侧厂界外 1 米 (4#)		11:45-12:45	2511060-4-3			0.338	
气象参数: 第一次: 气温 23.7℃; 气压 101.84Kpa; 风速 1.6m/s; 北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24.5℃; 气压 101.74Kpa; 风速 1.7m/s; 北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24.8℃; 气压 101.63Kpa; 风速 1.7m/s; 北风; 天气晴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测定浓度 (mg/m ³)	监控浓度值 (mg/m ³)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2025.11.06	08:55-09:55	2511060-2-4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222	0.346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08:55-09:55	2511060-3-4			0.290	
南侧厂界外 1 米 (4#)		08:55-09:55	2511060-4-4			0.346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10:10-11:10	2511060-2-5			0.203	0.387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10:10-11:10	2511060-3-5			0.267	
南侧厂界外 1 米 (4#)		10:10-11:10	2511060-4-5			0.387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11:20-12:20	2511060-3-6			0.240	0.357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11:20-12:20	2511060-3-6			0.282	
南侧厂界外 1 米 (4#)		11:20-12:20	2511060-4-6			0.357	
气象参数: 第一次: 气温 22.2℃; 气压 101.93Kpa; 风速 1.7m/s; 北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25.8℃; 气压 101.80Kpa; 风速 1.7m/s; 北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26.2℃; 气压 101.71Kpa; 风速 1.8m/s; 北风; 天气晴							

表三、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 达标	主要声源
南侧厂界外 1 米 (5#)	2025. 11.05	13:10-13:15	59	60	是	抛丸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6#)		13:17-13:22	59	60	是	下料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7#)		13:24-13:29	59	60	是	摩擦压力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5#)	2025. 11.06	12:45-12:50	59	60	是	抛丸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6#)		12:52-12:57	59	60	是	下料机
南侧厂界外 1 米 (7#)		12:58-13:03	59	60	是	摩擦压力机
<p>注：①此次噪声测量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p> <p>②气象条件：2025.11.05：天气：晴 风速：1.8m/s 2025.11.06：天气：晴 风速：1.8m/s</p> <p>③测量时，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工况正常。</p>						

四、测点示意图



注: 1#为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2#~4#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7#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2#: N: 27.84708° E: 120.58225°

3#: N: 27.84718° E: 120.58240°

4#: N: 27.84726° E: 120.58247°

5#: N: 27.84700° E: 120.58217°

6#: N: 27.84713° E: 120.58232°

7#: N: 27.84722° E: 120.58243°

—— 结束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2015年11月14日

附件10 自主验收意见

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 150 吨锻件迁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6 日，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 150 吨锻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分析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企业于 2020 年编制完成《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年加工 150 件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同时取得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1462 号），并于 2021 年 06 月完成原有项目自主验收工作。

现因生产需求企业进行整体搬迁，企业租赁瑞安市潘岱街道后岸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后岸村到林路 10 号东首 200 米的厂房进行生产。本次迁扩建后将实施年产 150 吨锻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 150 吨锻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

局瑞安分局《关于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 150 吨锻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 [2025] 106 号），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 吨锻件。

目前，排污登记表已填报（编号为 91330381MA29AY698U001Y）。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 吨锻件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不包括在建或未建的其他产品及工艺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生产的工艺流程、地址、性质、规模和环保工程的废气、噪声和固废工程的实际落实情况与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清运至瑞安市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脱模废气。项目共建有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为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1) 脱模废气

项目脱模过程中为保护模具和铸件质量，需使用脱模剂，该工序会产生脱模废气。脱模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故经车间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抛丸粉尘

项目需用抛丸机清理工件表面氧化层，该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8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远离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设置实体墙及隔声窗以阻隔噪声向外传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一般废包装、集尘、废脱模剂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其中金属边角料、废钢丸、一般废包装、集尘为一般固废，废脱模剂桶、废机油桶、废机油为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HW49/900-041-49、HW08/900-249-08、HW08/900-217-08）。该项目已设置1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一般废包装、集尘收集后外售给个人阿飞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厂界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根据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一般废包装、集尘、废脱模剂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其中金属边角料、废钢丸、一般废包装、集尘为一般固废,废脱模剂桶、废机油桶、废机油为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HW49/900-041-49、HW08/900-249-08、HW08/900-217-08)。该项目已设置1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一般废包装、集尘收集后外售给个人阿飞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年产150吨锻件迁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环保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备案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根据相关行业污染治理要求，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合理设置废气集气罩，控制风速，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签到单。

徐以明

杨光敏

徐以明

瑞安市博财机械加工厂（个人独资）

2025年11月16日

